2021年贵州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深入推进我省标准化战略，全力构建服务贵州高质量发展的特色地方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在提升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切实做好2021年贵州省地方标准立项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及《贵州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围绕“四新”抓“四化”，塑造新优势、培育新动能，着眼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标准需求，加快制定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公益类地方标准。

（二）严格范围，务实创新。严格依照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有关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牵引，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满足全省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地方标准。在确保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的前提下，增加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的前瞻性、引领性标准供给。不受理需要全国统一的一般性工业产品、产品检验检测方法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项目，以及涉及转基因技术的项目。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等方式，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三）优化体系，协调配套。优化现有地方标准体系，注重与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间协调和配套，避免交叉重复。重点立项满足产业链、供应链需要的系列化标准，以及与国家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配套衔接的地方标准。鼓励制定基础通用地方标准，鼓励对现行地方标准进行整合修订。仅适用于本市（自治州）的地方标准项目，原则上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后立项。

（四）突出重点，急需优先。优先立项国家重要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需要的制定的公益性标准项目，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或行业科研专项同步匹配的标准项目，现行有效的地方标准修订或整合项目。对生态文明、突发公共事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地方标准项目，可采用非集中（绿色通道）立项程序，按照即报即审的原则，强化公共卫生、社会安全、节能环保，以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等方面地方标准快速供给。

二、重点征集领域

（一）生态文明领域。按照《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2020修订版）》继续围绕绿色屏障、绿色经济、生态文化与旅游、生态脱贫、生态环境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研制。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国土空间开发、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在实施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循环经济、绿色矿山、绿色社区、绿色工业园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进行标准研制。

（二）农业农村领域。按照《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围绕《贵州省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课题，重点支持相关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的标准研制项目，主要以农村环境监测、村容村貌质量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厕所建设和改造等标准为重点，制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领域标准。制定村级事务公开、村级议事协商、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等乡村治理领域标准，围绕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医疗设施建设、防灾减灾等重点，开展农村公共安全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乡村社区建设、县域城镇化等标准制修订。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领衔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工作制度》的要求，重点支持蔬菜、茶、食用菌、水果、刺梨、生态畜牧业、生态渔业、辣椒、花椒、竹、油茶等特色产业发展中急需制定的地方标准项目，以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分级、农产品流通与农资供应管理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农业气象、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为重点。按照全产业链推进的工作要求，重点支持补充农业产业发展中技术支撑薄弱环节的地方标准的项目，开展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渔业环境应急监测与生态修复、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生态农业领域标准制修订。

（三）服务业领域。围绕《贵州省2021年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计划》，持续推进生产性服务领域标准制修订，重点支持现代物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绿色快递包装、特色民族工艺品（含生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等地方标准制修订。完善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体系，重点加强旅游、家政、养老、托育、教育、物业、会议会展、绿色金融、体育、数字家庭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探索黔菜加工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地方标准研制。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政务服务、交通安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智慧助老”、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残疾人服务以及促进餐饮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等方面急需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四）大数据领域。重点支持政府大数据、数字经济、区块链、工业大数据、农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城市综合视频图像大数据、大数据交易、交通大数据、大数据安全、医疗健康大数据、民生大数据、大数据开放共享、物流大数据、数据库等领域的大数据地方标准项目，以及促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和数据采集标准体系建设的项目，进一步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大数据）的建设。

（五）工业领域。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行动奋力实现工业大突破的意见》，重点支持基础能源、清洁高效电力、优质烟酒等十大工业产业领域内，与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促进绿色发展的基础通用、管理及服务要求的标准，完善标准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与“满足全省自然条件”相关的磷石膏、赤泥、电解锰渣等固废综合利用，成品住宅和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地方标准。